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刑法第 19 條原因自由行為之探討

作者：

楊沛蓁 永平高中 一年 7 班

黃婷 永平高中 一年 7 班

指導老師：

李浩銘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刑法最早是以報復、懲罰為開端，後來認為就算予以譴責，也難以預防犯罪一再發生，逐漸由「應報理論」轉變為「以刑罰預防犯罪」。當代刑罰的目的是透過法官客觀的審判，使犯罪之人得到應有的懲罰，並從中警惕、改過遷善。如果行為人心智發展尚未健全，沒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分辨善惡，則應該給予其輔導或治療，而非處罰(林安邦、陳文政、陳敦源，2019:142-143、153)。有鑑於此，對於未滿 18 歲，或身體、精神狀態不健全，如其行為當下的法律判斷力明顯減低，《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予以減輕刑責或不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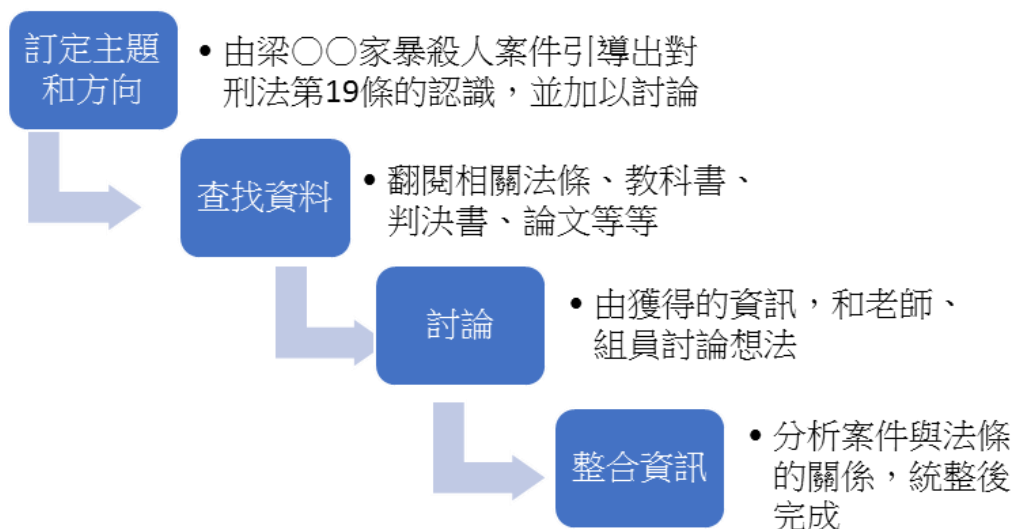
上述法律設計之原意是為了保障弱勢群體，從而避免「為處罰而處罰」。然而，近年來多則行兇手法殘暴，卻因嫌犯自恃患有精神疾病而免於一死，如：小燈泡案，甚至獲得無罪判決，遭致輿論以「恐龍法官」——形容不知變通，像活在遠古時代的恐龍——稱呼這些承審法官。學者葉俊榮(2010:41-43)也曾針對「恐龍法官」一詞，探討不合理判決背後的專業法學教育問題。種種報導和討論令我們好奇，法官對於以上這些特殊情形，是如何進行思考的呢？又是依據哪些法條？為了回答這些疑惑，我們藉由探討具體的判決內容，將學理和實務結合。

二、研究目的

(一)認識罪責性、原因自由行為及其判斷模式。

(二)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 10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32 號(被告梁○○家暴殺人案件)，結合相關醫學知識，探討《刑法》第 19 條中的法律適用問題。

三、研究流程



貳、正文

本文將從認識罪責性、原因自由行為，再對照案件（被告梁○○家暴殺人案件），探討相關問題。

一、罪責性

《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規定：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刑法》對多種特定情況會予以例外規定，常見的有「不罰」與「減輕其刑或免刑」。所謂不罰，指的是行為不構成犯罪，即《刑法》不認其有罪責。所謂減輕其刑或免刑，指的是認定有罪，但因特定理由，由法律定其罪刑之減或免——仍然有罪（黃惠婷，2019：157）。要理解這種例外規定，必須先認清法律制定的目的是為了矯正和懲罰犯人所做的錯誤行為。正常來說，我們都有判斷事理對錯之能力。但倘若因精神或心智上等原因，造成不能正確判斷和分辨行為之對錯，就應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得以減刑或不罰。反之，如果這時候仍然科以刑罰，就忽略了對責任能力的考量，而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好比認定還不會行走的嬰孩是故意不走路似的。

所謂責任能力，指的是行為人本身是否具備識別及控制之能力，取決於行為當下是否擁有判斷違法行為的「意識能力」和「控制能力」（黃惠婷，2019：188）。針對責任能力減損或欠缺者，法律透過保安處分（如監護、禁戒、強制工作）的手段，來輔導或治療行為人。比起刑罰，保安處分更像矯治行為人的身心，給予他們適當的教育，使他們回歸正常生活。為何要考量行為人的責任能力？是因為《刑法》僅處分能清楚意識到自己的所作所為，並做出正確判斷之人。罪責檢驗的核心不是行為，而是行為人，判斷行為所實現的不法是否可以主觀歸責於行為人。只有在行為人具備判斷行為對錯的能力時，依然實施不法行為，才具有罪責性，非難其犯罪行為才有意義（黃惠婷，2019：187）。其中，精神障礙等心智缺陷之判斷依據，是以行為當時作的狀態為準。如何判定行為人是否處於精神障礙？須經過醫學鑑定團隊的科學評估，由生理和診斷由醫學專家進行。法官則綜合行為人的心理和違法行為之因果關係，判斷行為人有無責任能力（吳忻穎、林晉佑，2020：78）。

二、原因自由行為

行為人如果因自身行為導致自陷於「失能」或「失神」狀態（如喝酒壯膽再犯罪），難道就可以逃避刑責嗎？其實不然，《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明定：

「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即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謂「因故意或過失」，在學理上稱原因自由行為、自陷行為、自招行為。意思是行為人在原因設定階段時意識是清楚且自由的，卻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喪失或減低責任能力，導致無法自由地控制自己的行為，進而引發犯罪行為（王皇玉，2019：333）。比方說，行為人想殺人卻心生畏懼，於是決定飲酒壯膽，讓自己酩酊大醉再犯案。《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的立法理由寫明：「倘行為人之欠缺或顯著減低前述能力，係由於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即難謂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

在通常情形，行為人犯案後均可恢復意識，也就是造成精神錯亂之原因是犯罪人於意識清楚時，可預見可能侵害到他人或犯法，猶且故意或過失自陷於喪失責任能力之狀態。然而，部分行為人平時已罹患精神疾病，在原因設定階段時即無法正確判斷事理。這種屬於持續性精神缺陷狀態，則仍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之規，不罰或減輕其刑（黃惠婷，2019：191）。

三、原因自由行為的判斷模式

倘若行為人在行為時的精神狀態正常，則就其行為是否屬於原因自由行為，尚須透過以下兩種模式——構成要件模式、例外模式——進行探討。

(一) 構成要件模式

構成要件模式主張，因行為人在行為時不具責任能力，因此往前推置具責任能力之完整時期（即原因行為階段）。既然原因前行為等同構成要件的一部分，就要探討行為人在意識清醒且具責任能力時，是否故意為之使自陷於精神障礙，以利為自己的罪責減刑（黃惠婷，2019：192）。換句話說，行為人在自行招致危險前，要對結果有預見可能。像是行為人如果在寒冬飲酒取暖，遇竊賊闖入，因防衛過當而打死竊賊。即使他已喝到酩酊大醉，因為無預見「被闖空門而須自我防衛」的可能，所以不成立殺人罪。

(二) 例外模式

例外模式主張，只要導致行為人責任能力障礙之原因可歸咎於行為人本身，就應負起完全責任，不可以「無責任能力」作為無罪或減刑的原因（王皇玉，2019：333）。換句話說，此模式以行為結果為認定依據，像是聚餐飲酒喝到醉茫茫，巧遇仇人並把對方打死，就適用這個模式，成立殺人罪，不能沒有預見可能，而排除其責任能力。

四、案件回顧

根據大英百科全書（*Britannica Encyclopedia*），司法（*judiciary*）指的是依據一定法定程序對爭議進行權威的裁判（*Tate, 2008*）。《中華民國憲法》第 80 條也明確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也就

是說，法官本於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或壓迫，其目的在實現法律公正（法治斌、董保城，2010：68-71）。

(一)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梁○○家暴殺人案件判決結果

節錄自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矚上重訴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及其新聞稿
1、事實部分：被告梁○○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6 時 15 分許，在桃園市某陸光社區住處，持開山刀猛力揮砍其母……更將其頭顱自連接廚房之後陽臺向外拋丟。因社區住戶聽聞被告住處發出叫罵、奔跑及踹門聲，而於同日晚間七時許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到場後，在該陸光社區前中庭發現女性頭顱。

2、主文及理由重點：原判決撤銷。梁○○無罪。

- (1) 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 (2) 又《刑法》第 19 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
- (3) 倘經鑑定結果，行為人行為時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則是否此等生理因素，導致其違法行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因而產生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亦即二者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否阻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
- (4) 被告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大醫院精神鑑定結果，於行為時係處在卡西酮類物質作用最強之期間，導致被告已欠缺辨識行為能力。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者，不罰。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所以被告行為時，既係處於卡西酮類物質毒品作用最強期間，致其已欠缺辨識行為能力，應屬不罰，依上開規定，即應判決無罪。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不服判決結果而依法上訴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0 年 9 月 9 日）指出：「被告於案發前曾飲酒與施用毒品，被告飲酒後常伴隨暴力行為，自己亦供承知悉此事，另於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時自承案發前與朋友一起施用安非他命時，曾見過朋友施用後，出現幻覺、被害妄想(有小偷)，知悉安非他命會導致精神疾病，應避免使用之，是被告依卷證固無殺母動機，然可預見飲酒或施用毒品後，可能出現暴力行為，卻仍飲酒及施用毒品，使自己於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減弱

之際故意殺害其母，……本件應有《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適用，是縱認為被告行為時責任能力欠缺或減低，亦不應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認為臺灣高等法院的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依法上訴。

(三) 最高法院將原判決撤銷併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2020 年 9 月 29 日），指出：「原判決未就卷內梁○○坦承施用毒品、證人洪○○關於梁○○施用毒品後有言行異常情狀之證述及精神鑑定報告指其使用多種毒品物質已數個月之久等相關證據資料，詳究梁○○施用毒品之際，就其施用毒品後可能在精神異常狀態中持刀揮砍母親致死，是否並無預見之可能？即逕以梁○○過去經歷僅有酒後鬧事或打人情形等，率認不符原因自由行為，尚嫌速斷。」

由上述內容可知，本案件的關鍵在事實部分（鑑定、調查結果），嫌犯是否長期處於毒癮狀態而無從預見吸毒可能的後果，還是他在這次吸毒前是精神狀態清楚（即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入毒癮）。

五、爭點及法律適用

關於梁○○長期處於毒癮狀態而無從預見吸毒可能致使的後果，抑或是他在這次吸毒前是精神狀態清楚，能證明是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入毒癮，這兩點也成為本案的爭點。以下依序透過瞭解卡西銅類合成毒品的危害並對照案件回顧，提出我們的看法，接著分析其法律適用。

(一) 原意識清楚，但因吸毒導致神智不清

本案的梁○○被檢測出在犯案前有吸食卡西銅類物質毒品，且於毒品作用最強期間犯案，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認識這類毒品的作用究竟有多強，導致這種不可逆的悲劇。

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相關資料，卡西銅和 K 他命類似，屬中樞神經興奮劑，會引起焦慮、妄想、亢奮、暴力、自殘、幻想等行為，嚴重者甚至會有暴力行為，倘若成癮便很難戒掉，停止使用會產生憂鬱、焦躁、妄想等症狀。吸食後令人精神異常而發生當街啃食人臉、赤裸追打孩童、開槍掃射以及自殘自殺等危及他人性命之行為。由這些醫學資料可知，吸食此毒品造成的危險性遠比喝酒導致的後果來得嚴重，且有可能致人於死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5 年 1 月 6 日；李權倍、周奕宏、馮嘉齊，2016 年 11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9 年 7 月 24 日）。

若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的上訴內容，再對照最高法院指出的原判決問題，可知梁○○承認自己有親眼見證友人服用後出現幻覺等症狀。我們認為，他並非不能預料到食用後導致的結果，而是處於原意識清楚，但因吸毒而

導致神智不清的狀態，可能構成《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

(二) 以構成要件模式、例外模式分析本案的法律適用結果

1、構成要件模式

套用構成要件模式的話，則必須行為人本身可預見因精神障礙而導致的結果，才成立犯罪。在本案中，梁○○並非毫無預見飲酒、吸毒的後果之能力，且臺灣高等檢察署也指出梁○○自知酒後有暴力行為、情緒狀況不穩定，卻仍飲酒吸毒，使自身陷於喪失責任能力後故意殺害母親。因此，他的行為應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他應負擔完全責任能力。

2、例外模式

此模式之特性為結果論。以本案來說，梁○○弑母的行為就是因他自己自行喝酒、吸毒導致的結果，至於他喝酒、吸毒前有沒有考慮要殺人或是能否預見可能，在所不問，所以應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他應負擔完全責任能力。

參、總結

近年來，因「不能辨識其行為」的重大刑事案件招致社會議論，輿論甚至以恐龍法官來形容法官。種種報導和討論令我們好奇，法官對於以上這些特殊情形，是如何進行思考的呢？又是依據哪些法條？

首先，現代文明的司法體系，應該是道德的最低標準。部分大眾可能忽略一件事，立法院制定出來的法律，通常會顧慮到弱勢群體以及實際情形，才合乎罪刑相當原則下。例如，倘若行為人心智發展尚未健全，而無從分辨善惡，則應該給予其輔導或治療，而非施以無意義的處罰。我國《刑法》第 19 條的減輕刑責或不罰之設計，即是一種體現。針對責任能力減損或欠缺者，法律透過保安處分來輔導或治療行為人。比起刑罰，保安處分更像矯治行為人的身心，給予他們適當的教育，使他們回歸正常生活。其中，精神障礙等心智缺陷之判斷依據，除了由醫學專家進行外，法官會綜合行為人的心理和違法行為之因果關係，判斷其有無責任能力。不過，行為人如果因自身行為導致自陷於「失能」或「失神」狀態，就屬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減刑或不罰之規定。

其次，藉由探討具體判決內容，我們將法律知識和實務結合。在梁○○家暴殺人案件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為，行為人吸毒喝酒，經醫學鑑定認定「可能」影響其行為結果，給予無罪判決。但是，臺灣高等檢察署不服上訴及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的新聞稿均指出，原判決的認定有問題。經查行為人吸食的卡西銅類物質毒品相關資料，我們認為，行為人並非不能預料到食用後導致的結果，所以是一種自主行為，符合「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在

行為人處於原意識清楚，但因吸毒而導致神智不清的狀態下，就可能構成《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但還需進一步討論構成要件模式、例外模式的法律適用結果。

如果套用構成要件模式，梁○○並非毫無預見飲酒、吸毒的後果之能力，且臺灣高等檢察署也指出梁○○自知酒後有暴力行為、情緒狀況不穩定，卻仍飲酒吸毒，使自身陷於喪失責任能力後故意殺害母親，所以他的行為狀態符合「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倘若套用例外模式，梁○○弑母的行為就是因他自己自行喝酒、吸毒導致的結果，至於他喝酒、吸毒前有沒有考慮要殺人或是能否預見可能，在所不問。也就是說，無論套用哪種模式，梁○○的行為都應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原因自由行為），應負擔完全的責任能力。

司法作為保護人民和捍衛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法官被賦予以客觀的視角，依據法律公正審判。在梳理法律知識並對照判決書後，我們進一步認識了法官判決的理由，並嘗試依據法律原則提出自己的觀點，期待能夠加深法學知能，加強自身公民素養。

肆、引註資料

- Tate, C. N. (2008, December 23). Judiciary. **Britannica Encyclopedia**. Retrieved October 13, 2020, from <http://global.britannica.com/topic/judiciary>
- 中華民國刑法（2020 年 1 月 15 日）。
- 中華民國憲法（1947 年 1 月 1 日）。
- 立法院（2005 年 1 月 7 日）。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修正立法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 吳忻穎、林晉佑（2020）。責任能力調查與監護處分執行現況之探討。**矯政期刊**，**9(1)**，71-107。
- 李權倍、周奕宏、馮嘉齊（2016 年 11 月 5 日）。初探新興濫用藥物-浴鹽(Bath Salts)。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0 年 10 月 14 日瀏覽，取自 <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0724&id=29363>
- 林安邦、陳文政、陳敦源（主編）（2019）。普通型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 1。新北市：龍騰文化。
- 法治斌、董保城（2010）。憲法新論。臺北市：元照。
- 許恒達（2010）。「原因自由行為」的刑事責任。**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2(2)**，351-429。
- 許澤天（2009）。刑總要論。臺北市：元照。
- 最高法院（2020 年 9 月 29 日）。最高法院審理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25 號梁○○家暴殺人案件之新聞稿。司法院，2020 年 10 月 2 日瀏覽，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94207-61cde-1.html>
- 黃惠婷（2019）。實用刑法總則。臺北市：新學林。

- 葉俊榮 (2010)。恐龍法官與恐龍法學。《**臺灣法學雜誌**》，164，41-43。王皇玉 (2019)。《**刑法總則**》。臺北市：新學林。
- 臺灣高等法院(2020年8月20日)。10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32號案件新聞稿。司法院，2020年10月2日瀏覽，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69938-c8a09-1.html>
- 臺灣高等法院(2020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矚上重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0年10月2日，取自 <https://law.judicial.gov.tw/default.aspx>
- 臺灣高等檢察署(2020年9月9日)。《新聞稿109.9.9》本署就被告梁○銘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獲判無罪案，依法上訴。又被告將於109年10月13日服刑期滿，促請上訴法院儘速分案審理，並審酌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但書之要件，予以繼續羈押，以安民心。臺灣高等檢察署，2020年10月2日瀏覽，取自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509/4515/809340/post>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5年1月6日)。食品藥物管理署呼籲民眾，勿隨意接受陌生人提供之咖啡包，以免誤服毒品！。衛生福利部，2020年10月14日瀏覽，取自 <https://www.mohw.gov.tw/fp-2636-21193-1.html>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9年7月24日)。別輕忽新興毒品，「合成卡西酮」的危害！。彰化縣政府衛生局，2020年10月14日瀏覽，取自 <https://www.chshb.gov.tw/node/699>